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175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9.46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5.60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	914,404	453,620
銷售成本		(829,806)	(398,488)
毛利		84,598	55,132
其他收入	5	19,571	15,33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699	(8,6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665)	(7,186)
行政費用		(104,938)	(104,858)
財務成本	7	(2,890)	(2,5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4,504	130,46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310	11,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8,896	77,908
除稅前溢利	9	82,085	166,939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667	(4,714)
本期度溢利		82,752	162,225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5,067	154,970
非控股權益		7,685	7,255
		82,752	162,2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9.46	19.54
— 攤薄		9.46	19.5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82,752</u>	<u>162,225</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66)	684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u>(9,523)</u>	<u>100,094</u>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10,189)</u>	<u>100,778</u>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u><u>72,563</u></u>	<u><u>263,003</u></u>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65,216</u>	<u>255,386</u>
非控股權益	<u>7,347</u>	<u>7,617</u>
	<u><u>72,563</u></u>	<u><u>263,00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638	130,882
無形資產		65,094	65,996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52,224	4,245,48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32,813	38,815
其他財務資產		52,026	53,4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18	16,767
		<u>4,571,451</u>	<u>4,581,182</u>
流動資產			
存貨		8,069	5,22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4,684	98,76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57,736	401,7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38	7,218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62,165	41,741
持作買賣之投資		46,963	45,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6,274	124,450
		<u>853,461</u>	<u>724,58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5,949	65,5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478,117	440,9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052	9,947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9,266	6,4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36	3,357
稅項負債		1,140	2,767
其他借貸		-	25
銀行貸款		202,290	183,033
銀行透支		397	-
		<u>821,447</u>	<u>712,023</u>
流動資產淨額		<u>32,014</u>	<u>12,55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03,465</u>	<u>4,593,741</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7,990	18,2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15	7,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4,067
其他借貸	-	5
銀行貸款	-	13,750
	<u>30,255</u>	<u>48,979</u>
資產淨額	<u>4,573,210</u>	<u>4,544,7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61,414	4,340,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0,726	4,419,925
非控股權益	132,484	124,837
總權益	<u>4,573,210</u>	<u>4,544,762</u>

附註: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其後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度內，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

路勁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路勁之董事已審閱路勁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除路勁若干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收回）外，路勁之其他投資物業乃以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之物業，因此，路勁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載關於該等物業之假定。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路勁需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該等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並且須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繳付土地增值稅。在此之前，路勁並無確認與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而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可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量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已追溯採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48,480,000 港元，而相應之調整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此外，採用該等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 4,890,000 港元及 17,973,000 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要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於本期度及過往期度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4,890	17,973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936,343</u>	<u>(16,788)</u>	<u>3,919,555</u>	<u>4,293,964</u>	<u>(48,480)</u>	<u>4,245,484</u>
保留溢利	<u>2,719,786</u>	<u>(16,788)</u>	<u>2,702,998</u>	<u>2,962,008</u>	<u>(48,480)</u>	<u>2,913,528</u>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度及過往期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調整前數值	10.08	21.81	10.08	21.81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之調整	(0.62)	(2.27)	(0.62)	(2.27)
調整後數值	9.46	19.54	9.46	19.54

3.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914,404	453,62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60,886	235,630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1,175,290</u>	<u>689,250</u>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785,087	440,525
建築材料	121,751	12,155
石礦	7,566	940
	<u>914,404</u>	<u>453,620</u>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而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花旗蔘

- 於 Chai-Na-Ta Corp.（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 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045,973	-	1,045,973	8,318
建築材料	134,605	(12,854)	121,751	(3,902)
石礦	31,631	(24,065)	7,566	(6,393)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87,111
花旗蔘	-	-	-	(2,837)
總計	<u>1,212,209</u>	<u>(36,919)</u>	<u>1,175,290</u>	<u>82,29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經重列)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 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676,155	-	676,155	8,548
建築材料	12,850	(695)	12,155	(31,545)
石礦	4,016	(3,076)	940	62,380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120,763
花旗蔘	-	-	-	9,780
總計	<u>693,021</u>	<u>(3,771)</u>	<u>689,250</u>	<u>169,926</u>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此基準乃是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總分部溢利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總分部溢利	82,297	169,926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4,218	1,00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727	(3,991)
行政費用	(10,277)	(11,198)
財務成本	(1,882)	(834)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5)	(25)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99
所得稅費用	(1)	(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75,067	154,970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125	41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728	7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411	244
樓宇之租金收入	102	63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500	875
營運費之收入	5,565	5,56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174	223
來自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8,967	6,448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1,520	(9,35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724	73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455	-
	<u>3,699</u>	<u>(8,622)</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92	2,3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	198	178
	<u>2,890</u>	<u>2,56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收入	-	45,563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	-	34,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816	(1,7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0	-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99
	<u>18,896</u>	<u>77,908</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0	6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5,984	15,140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7	17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 (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14,799	-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 (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32,139	137,54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所得稅抵免 (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	(53)
	<u> </u>	<u> </u>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所得稅		
中國	1	4,7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894	-
中國	(1,562)	-
	<u> </u>	<u> </u>
	<u>(667)</u>	<u>4,7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期之稅務虧損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度內之稅率均為25%。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 5.6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 5 港仙)

44,415	39,656
---------------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75,067	154,970
---------------	---------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	(2)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75,067	154,968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沒有計入攤薄之影響。該等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屆滿。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六十日	260,453	248,6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411	2,069
超過九十日	355	208
	<u>261,219</u>	<u>250,956</u>
應收保留金	75,243	62,022
其他應收賬款	39,838	21,8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290	60,8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6	6,069
	<u>457,736</u>	<u>401,721</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47,753	52,888
一年後到期	27,490	9,134
	<u>75,243</u>	<u>62,022</u>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12,458	94,834
六十一至九十日	5,750	1,071
超過九十日	8,912	4,421
	<u>127,120</u>	<u>100,326</u>
應付保留金	83,055	58,084
應計項目成本	208,994	203,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8,948	79,210
	<u>478,117</u>	<u>440,927</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7,694	46,348
一年後到期	25,361	11,736
	<u>83,055</u>	<u>58,08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港仙）予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9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之收入為1,1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9,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52%。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00,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8.19% 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28%。

路勁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費公路業務的利潤與去年同期相若。回顧期內，高速公路項目雖然受到唐山地區鋼鐵行業減產及長益高速公路大修工程的影響，但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只受輕微影響，整體表現平穩。

上半年現有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約為 197,000 架次，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 944,000,000 元。隨著唐山地區礦業產量逐漸穩定及長益高速公路大修工程將於下半年完成，預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會有所回升。

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路勁就市場的調控環境下作出與市場掛鈎的銷售策略調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簽訂之銷售合同額（包括一個合資項目在內，但不包括車位）達約人民幣4,77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超過95%。預計今年全年銷售合同額將遠高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路勁交付完成之物業與預期的交付計劃相若，而根據會計準則錄得之收入為2,3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交付之面積（不包括車位）從去年上半年之368,000平方米下跌至今年同期之226,000平方米，但毛利率仍高於30%，毛利達6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2,000,000港元）。預期下半年交付完成物業之面積可達600,000平方米。

由於上半年人民幣升值及商業地產升值帶動的相關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房地產業務除稅後溢利減至1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0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遜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路勁土地儲備中可分予的總建築面積逾4,400,000平方米。

路勁會繼續優化公路組合，同時積極尋找新投資高速公路項目機會。路勁現時正洽談多個新項目，期望在適當時候以合理價格增持高速公路組合。房地產業務方面，路勁將維持今年上半年恆之有效的銷售方式，加快周轉率及回款，以推進持續發展。目前，路勁正在多個城市洽談新土地，預期下半年將會補充一定數量的土地資源。

建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1,0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同期躍升55%，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3,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000,000港元）則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利基認為建築方面的溢利有所下降只屬暫時及過渡性質。利基於今年年初決定退出阿聯酋市場，因而產生一次性的機械設備及員工調遷成本淨額 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利基亦增撥大量資源於投標活動，藉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增長，並擴大其在未來工程的市場份額。此舉導致經常開支增加 9,000,000 港元。

於報告期度內，利基於香港成功取得三個新項目，合約總價值超過 50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利基的未完工程價值為 4,500,000,000 港元。

於香港，利基手上的所有合營企業項目進展令人滿意。隨著香港政府繼續按計劃進行大量基建工程，利基預期未來仍會不斷出現投標良機。因此，利基對於土木工程、建築及利基的相關業務前景仍然向好感到樂觀。然而，由於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利基於投標時仍會持審慎態度。利基將繼續小心進行挑選，並集中競投其認為可以取得利潤及正現金流量而你又具備競爭優勢的項目。利基現正籌備香港政府以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綫的多項投標工作。利基亦深信在不久將來，能夠匯報其已成功取得多個新項目。

於中國，利基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於本期度內的營運繼續令人滿意，每日污水處理量已穩步提升至超過 30,000 噸，收入因此增加 15%。結合利基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所帶來的成效，令溢利貢獻倍增至 4,000,000 港元。隨著當地人口及工業用戶數量上升，利基預期污水處理量會於明年逐步達到現時的設計每日最高處理量 35,000 噸。因此，利基現正考慮將污水廠的每日處理量進一步提升至 50,000 噸。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虧損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港元）及廣裕收入為1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廣裕94.05%權益。

鑒於早前取得的訂單已步入穩定需求的階段，部門業績較去年同期有大幅改善。部門繼續集中優化及協調客戶訂單，以確保將產量提升至最高水平之餘，亦保持優質服務及產品質素。預期下半年的訂單將會進一步增加，以配合多個建築項目的進度。

雖然香港政府對位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實施嚴格的營運標準，部門致力實行高水平的環境監控。然而，經營成本亦相應增加。管理層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預料未來數月的產量將會上升，繼而預期部門於年底將會錄得較佳的業績。

石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3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 62,000,000 港元）。

本期度之部門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此乃由於去年之一次性除稅後收入75,000,000港元（包括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所致。該一次性收入於與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就萬山政府以現金代替以豁免本集團之一個石礦場銷售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未償還墊款、建築工程成本及利息達成協議時錄得。

隨著本集團位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產量增加，上半年的石料銷售量達 362,000 噸。然而，石礦部門於本期度內仍然錄得淨虧損，皆因中國的營運及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削減了出售石料之邊際利潤。

預期未來數月，本集團旗下建築材料部門的產量將會上升，部門銷量將因而受惠。儘管如此，管理層現正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應付內地通脹對邊際利潤造成的負面影響。

花旗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之一間聯營公司 Chai-Na-Ta Corp.（「CNT」）錄得收入5,0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00加元）及淨虧損8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2,700,000加元）。本集團攤佔CNT虧損 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CNT 46.19% 權益。

於本期度內，CNT 已出售其於二零一一年最終收割的所有花旗蔘存貨，並完成出售安大略省種植業務旗下的若干資產及房地產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CNT 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以分派剩餘資產予其股東的方式進行自願清盤。CNT 已開始變現其剩餘的非現金資產，支付未償還債務、或然負債及清盤成本，並就此作出撥備，繼而向其股東作出最終清盤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清盤會計基準計算，CNT 的資產淨額為 10,200,000 加元。

其後，CNT 將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提交解散文件，將 CNT 解散，並向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適當的表格或函件以終止作為申報發行人，以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適當的表格或函件以終止其申報責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197,000,000港元增加至20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68	123
第二年內	19	47
第三至第五年內	16	27
	<u>203</u>	<u>197</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203	183
非流動負債	-	14
	<u>203</u>	<u>197</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賬面值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其中為數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此等投資之淨溢利（計入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9,000,000港元），其中淨溢利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5,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441,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6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00港元（經重列），即每股股份5.57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付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2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及 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3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名僱員），其中898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名）駐香港、115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名）駐中國及21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建造業近期面對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等問題，令成本控制措施成為舉足輕重的環節，蓋因成本上升會同時對石礦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的成本結構造成直接影響。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為增強本公司的持續增長，管理層會持續尋求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然而，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惟董事會主席之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此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正式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A.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前，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守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6.7

兩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朱達慈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